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(附件1)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■第 1 次修正

申請單位: 大安 區 群英 里長: 石忠勝 (簽章) 辦理細項 計畫金額 預定完 辦理項目 (請勾選) (含數量 成日期 施工(設 效益 及單價) (年、 置) 備註 說明 月 地點 日) □1. 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□2. 鋪面維修。 防火巷之整頓 □3. 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(材 清理 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)。 □4.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 【經】場地保險費 112.12.31 關懷據點 提供里民 經1月5 其他里內公共 3672元 場地 安全活動 日里鄰工 二 區域認養之必 ■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 空間 作會報決 要支出 議通過 □1. 守望相助裝備(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 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 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 竿)。 □2.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 更換等。 守望相助工作 □3. 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 □4. 威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 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□7. 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(滅火器、消耗 品等)之購置、維修。 112.12.31 里內 【經】 改善里內 1. 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5日里鄰 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 美化環境 鄰里公園之清□2.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工作會報 購置 決議通過 潔維護 □3.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公園維護服務用 10000元 途。 活動中心 使活動中 【經】 經1月5 心器材 日里鄰工 修繕活動中心購置 能正常 作會報決 活動中心及里■1.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。 **之音響器材等** 使用 議通過 民活動場所空 □2. 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 (以 30000元 五 112, 12, 31 使里民活 經2月9 間維護與經 下同)三萬元部分。 動場所 【資】 日臨時里 里辦公處 器材能正 誉 鄰工作會 監視系統安裝 新增 常使用 15750元 報決議 □1. 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 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里內巷弄簡易 六 □3. 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照明設施 □4. 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 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

| | 辦理項目 | 辦理細項 (請勾選) | 計畫金額 (含數量 及單價) | 預定完 成日期 (年、 月 、 日) | 施工(設 置) 地 點 | 效 益 說 明 | 備註 |
|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セ | 巷道或水溝之 維修 | 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 | | | | | |
| Л | 置、升級、維修 零件耗材及電腦 網路月租費等 | □2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□3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 | | | | | |
| 九 | 里辦公處辦公 機具之購置或租 用 | □1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□2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 | | | | | |
| + | 為民服務設施 | ■1.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■2. 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□3.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 | 【經】 影印機租用 15000元 【經】 陽傘 20000元 | 112. 12. 31 112. 12. 31 | 里辦公處里內 | 提育並發 里運效 里 選 数 里 選 数 里 果 機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| |
| + - | 里內防疫、保 健、防災、(災器材購置(或 租用)其他小型 工程或公共設 施 | □1. 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,額溫片等)。 □2. 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■3.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 | 【資】 小型工程 90000元 | 112. 12. 31 | 里內 | 改善里內 設施美化 環境 | 經1月 5日里鄰 工作會報 決議通過 |
| + - | 辦理節慶、公 益、環保等相 關活動 | ■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【經】 辦理活動: 年終大掃除暨春節揮毫 、新春團拜、園、元方第 、輪椅幼館、母親節等節。 重陽節、聖誕節等節慶 活動 115578元(原 131328元 減列 15750元) | 112. 12. 31 | 成動 功區民活 動 國國 場 | 敦 親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| |

| 辦理項目 | | 辦理細項 (請勾選) | | 預定完 成日期 (年、 月 口) | +/ /=n. | 效益說明 | 備 |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十三 | 志工相關費用 | □1.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□2. 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□3. 保險費。□4. 研習及參訪費 | | | | | | |
| □符合 審查意見 □不符合;說明 | | | | | | | | |
| | 民政課 承辦人 | 主任秘書 | 副區長 | | 區 | Ē. | | |
| | 課長 | | | | | | | |
| | 會辦單位: | | | | | | | |
| | 會計室 承辦人 | | | | | | | |
| | 主任 | | | | | | | |